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的批复

川府函〔2025〕82 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省林草局：

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请示》(巴府〔2024〕6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后,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保持不变,核心区面积由 21821 公顷调减为 21745.62 公顷,缓冲区面积由 10890 公顷调减为 10867.90 公顷,实验区面积由 24332 公顷调增为 24429.48 公顷。调整后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区等由省林草局另行发布。

二、巴中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批准的调整方案,组织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对本次调整中由核心区和缓冲区调整为实验区的区域切实加强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区域地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开展调查、观测、科学研究活动,务必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

源和自然景观。省林草局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3 日